

#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文件

镇办发〔2022〕26号



##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

《镇康县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十四五”规划》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0日

# 镇康县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临沧市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十四五”规划》（临办发〔2022〕22号）精神，推进我县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结合镇康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不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大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产业工人全面发展，围绕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产业人才培养，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为全力推进“三个示范区”建设，开创镇康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和改进党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

针，最广泛地把产业工人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引导产业工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一一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发挥产业工人首创、原创精神，提升产业工人素质，维护产业工人权益，提高产业工人地位，增强产业工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一一坚持问题导向。**从制约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突出问题入手，直面困难挑战，勇于改革创新，坚决破除束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清障搭台，强化保障，切实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一坚持需求引领。**聚焦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对产业工人提出的新要求，定向引人、定向育人、定向用人，推动、支持和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中建功立业。

**一一坚持系统观念。**立足当前、着眼未来，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不同性质和特点，着眼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全面协调健康发展，定性定量结合，多要素、多层次、多角度统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 **（三）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培育一支符合镇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覆盖广泛、梯次合理、素质专精、规模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镇康县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深入，建

功立业举措进一步完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合法权益保障进一步落实，产业工人地位进一步提高，产业工人队伍进一步壮大。

## **二、主要举措和目标**

### **（一）不断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

1. 加强和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持续深化“两新”组织、新就业形态行业企业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到2025年，确保有3人以上党员的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覆盖率不低于70%。加大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力度，重点吸收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加入党组织，到2025年，产业工人党员的新增数量不低于20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国资委、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各乡（镇）〕

2. 加强和创新产业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产业工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产业工人中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平台，到2025年，企业工会组织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平台率达70%以上，工会会员使用率达70%以上。广泛开展“遵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每年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不少于1场次、惠及农民工不少于100人次。打造“五一”系列活动品牌，开展“永远跟党走”职工系列文体活动，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劳动者风采”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

职工好网民”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国资委、县总工会，各乡（镇）〕

3.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宣传舆论阵地作用，深入开展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修订《镇康县劳动模范评选服务管理办法》，到2025年，评选表彰“镇康县劳动模范”不少于20名，积极评选推荐申报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国资委、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4. 深化新时代工会改革创新。切实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到2025年，百人以上企业工会组织覆盖率实现动态全覆盖；全县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达到1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各乡（镇）〕

## （二）深入开展产业工人建功立业活动

5. 大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健全完善企业竞赛、县级竞赛体系。广泛深入推进“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到2025年，实现超过5000人次职工的大竞赛大练兵；县总工会联合相关部门每年举办不少于1个职业（工种）的县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组织参加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劳动竞赛，全省、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县总工会，各乡（镇）]

6. 广泛开展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围绕“糖、茶、果、烟、畜”五大产业，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技术攻关、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网上练兵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研究制订镇康县劳模创新工作室、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职工技师工作站“三室一站”选树创建管理办法，发挥领军人才示范带动作用。到2025年，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累计100件，技术革新及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10件（项），发明创造知识产权专利5件，推广先进操作法（技术）5项。持续开展职工创新成果评选，评选职工创新成果不少于5项；创建县级“三室一站”5家，积极申报省级、市级“三室一站”；全县培育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示范点不少于10个。〔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委、县总工会，各乡（镇）〕

### （三）全面推进产业工人素质提升

7. 健全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完善职业教育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鼓励职业技术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专业、开发课程，鼓励开展冠名培养、订单式培养。到2025年，职业技术在校学生人数增加1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各乡（镇）〕

8. 健全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建立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到 2025 年，全县开展学徒制人才培养的职业学校不少于 1 所，涵盖专业 6 个以上，学徒制人才培养总数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10%左右，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职工不少于 100 人。〔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各乡（镇）〕

9. 强化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地位。到 2025 年，推进 1 个职教园区建设，培育 1 家高质量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个；争取建一批县级公共实训基地；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完善，激励政策、支持措施和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创新创业和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转化应用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向 14 个边境小康村（社区）选派各 1 名科技特派员，积极动员企事业科技人员申报国家、省科技特派员选派认定，培育基层科技人才和新型农民 1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国资委、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各乡（镇）〕

10. 大力提升产业工人素质。实施“技能镇康”行动，以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高技能人才和沧江工匠、云岭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到 2025 年，全县职业技能培训累计 1 万人次以上，全县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 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000 人以上。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各乡（镇）〕

11. 大力加强网络学习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教育学习网络平台。鼓励引导产业工人利用“学习强国——技能频道”“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不断提升职业技术技能水平。利用全省职工教育网上平台，推动有学历提升需求且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接受大专、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建设在线学习和技能培训平台，满足产业工人个性化学习需求。〔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各乡（镇）〕

#### （四）切实推动产业工人地位提高

12. 健全完善产业工人政治权益保障制度。产业工人作为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的人选不低于上一届的比例人数。在第四届镇康县劳动模范中产业工人的比例不低于10%。加大产业工人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兴滇人才奖、云岭楷模、道德模范、感动临沧人物等各类先进评选中的推荐选树力度。〔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国资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各乡（镇）〕

13. 健全完善产业工人民主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宪法和法律及《云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有关规定，推动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到 2025 年，已建工会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达到 95%，已建工会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达到 80%以上。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障产业工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依法推进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产生程序，严格述职评议，确保其代表产业工人有序参与公司治理。〔责任单位：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国资委、县总工会，各乡（镇）〕

14. 健全完善产业工人经济权益保障制度。认真落实《集体合同规定》《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针对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劳动报酬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职工工资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产业工人收入水平。引导企业设置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师带传津贴等各类津贴。健全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支持优质项目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深化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 80%以上，到 2025 年，正常经营的百人以上建会企业集体协商建制率达到 90%以上、单独签订集体合同率达到 80%，集体协商建制企

业职工对集体协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满意度达到 80%以上，质效评估得分 80 分以上的集体协商建制企业(行业)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国资委、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各乡（镇）〕

15. 健全完善产业工人维权服务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涉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事项；认真执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轮流召开一次会议，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建立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法院共同参与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依法调处劳动关系矛盾。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心理健康辅导等活动。到 2025 年，为不少于 20 家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新命名不少于 20 家县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100%；组织不少于 2 万人次的职工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各乡（镇）〕

#### **（五）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发展壮大**

16. 大力推动更充分的就业服务。到 2025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达 1000 人以上，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累计达 1000 户以上，每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达 1000 人次以上，农民工参加就业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各乡（镇）〕

17. 切实强化产业工人网上工作力度。完成镇康县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录入工作，与云南省“数字工会”服务职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完善“互联网+”普惠性服务，提供网上入会转会、医疗、就业、帮扶救助、法律援助和日常生活优惠等服务。紧贴产业工人精神文化需要，做好面向产业工人的网络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各乡（镇）〕

18. 全面提升面向产业工人的服务水平。到2025年，申报5个云南省职工服务阵地建设项目，建设不少于5个职工驿站，全县工会筹集送温暖资金500万元以上、走访慰问职工不少于1万人次，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人数突破1万人。〔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各乡（镇）〕

### 三、实施保障

（一）健全协同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坚持完善县委统一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推改革的整体合力。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县委、县政府工作全局进行通盘考虑和部署，促进各责任单位按照规划制定的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级工会要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根本性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办公室职责，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改革。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规划提出的任务、指标等，制定年度改革计划，将规划细化为

具体工作措施、分解为阶段性目标，抓好落实和督促，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责任单位：县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完善动员各方改革力量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及办公室工作机制，强化请示报告、沟通会商、调研指导、协调推进、评估督查。健全改革工作培训交流机制，通过培训班、研修班、推进会、典型交流等多种形式，促进改革参与各方互鉴互学、取长补短。建立健全产业工会作用发挥机制，强化产业工会改革意识和能力，完善与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的联动，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建立健全促进企业重视和推进改革的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让改革助推企业发展。建立改革评价和督促检查机制，定期对改革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和督促检查，加强成果运用，层层传递改革压力。〔责任单位：县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三）加强先行先试和分类指导。**构建以全国改革试点为标杆、省级市级示范点为带动、县级示范点为支撑的改革示范体系，促进全县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提质。明确各示范点创建方向，加大精准指导支持力度，突破改革瓶颈，打造一批可学、可推广的“样板”。国有企业要当好“领头雁”，携手非公有制企业共同推进改革。推广非公有制企业取得的改革成效和经验，将改革推向中小微企业、服务业，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全域推进。〔责任单位：县新时期产业工人

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四）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规划的宣讲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将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出台、推进落实、监督检查与规划实施有机融合。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解读规划的重大意义、重要内容、具体措施，大力宣传改革典型和产业工人优秀代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环境。县委党校、县委政研室等要加大培训和研究力度，为规划实施提供理论支撑。〔责任单位：县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